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1月5日召开的第7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在使用公司向中国银行二连浩特市新华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在使用公司向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000万美元承诺性银行抵押借款额度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我们注意到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鉴于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从而控制相关风险。该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5年01月05日